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29號

原告 李昆杭

葉柔里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隆

被告 周美麗

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準此，公司如經廢止登記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，參照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且如尚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即無清算人就任，其法定代理人仍為原法定代理人（司法院（79）廳民一字第914號函亦採同一見解）。查：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饌公司）業經廢止登記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
01 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35-38頁），且迄今並未清算完
02 結，亦未選任或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
03 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47-65頁）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被告精饌
04 公司法人格仍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仍由董事長徐品
05 澤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查被告徐品澤、周美麗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證
07 券交易法等罪嫌提出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金重訴
08 字第2374號判處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等罪有罪在案，經被告提
09 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以111年
10 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審理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
11 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
12 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又兩
13 造對於停止訴訟與否並未表示反對意見（見本院卷三第45、
14 67-75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楊雯君